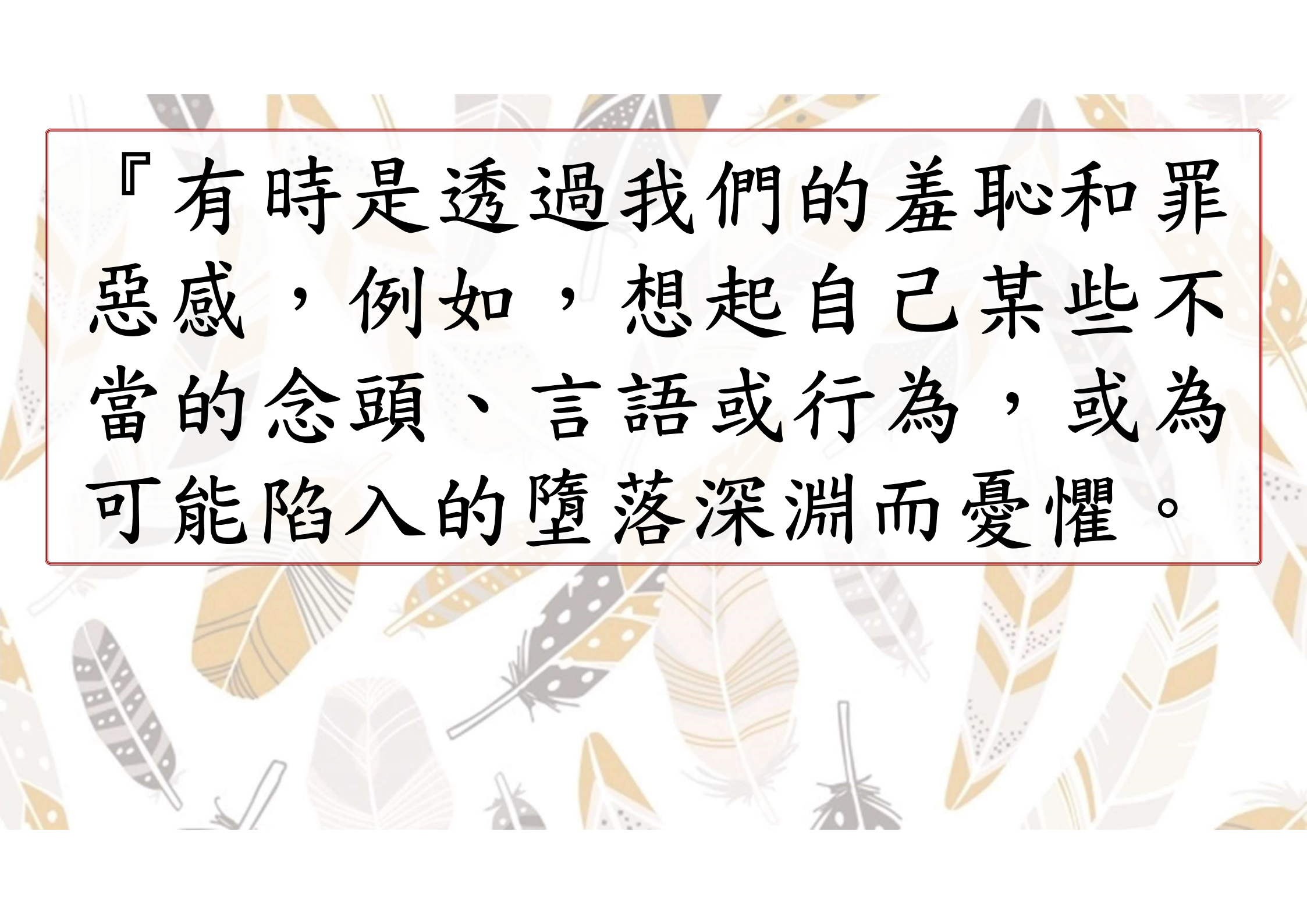


所尋何人？

(約翰福音 1:19~51)

證道：李鴻欣 執事

『我確信在我們生命中的某個時刻，我們會感到被耶穌基督刺痛，並聽到祂叩門的聲音，雖然當時未必辨認出來。因為祂使用許多不同的方法來尋找我們、獵追我們，在我們走錯路或轉錯方向時警告我們。』



『有時是透過我們的羞恥和罪惡感，例如，想起自己某些不當的念頭、言語或行為，或為可能陷入的墮落深淵而憂懼。』

『有時則讓我們陷在沮喪的深淵之中。我們覺得空虛、絕望、一切都是荒謬、毫無意義。或者讓我們面臨死亡，使我們想到死後可能會有的審判，而心生畏懼。』

『也可能是正面的另類經歷。有時候我們會讚嘆大自然的巧妙，或是讓我們聽到悅耳的樂音，或看見或摸到極美的事物。或是經歷到不配得的大愛而狂喜不已，甚至當愛得不到回報而痛不欲生，我們都知道世上最大的乃是愛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基督耶穌來就近我們，親手敲我們的心門或刺痛我們。』

『若我們察覺基督鑿而不捨地獵尋我們，於是我們不再逃跑，投入這位「絕妙愛人」的懷抱中，那麼，我們便無法自誇，只有深深地感謝祂的恩典與憐憫，並且決心終生愛祂、服事祂。』

——斯托得（John Stott），《作個真門徒》